马来西亚华校董事联合会总会（董总）
马来西亚华校教师会总会（教总）
独立大学有限公司

编号：JS/PS002/2017/DZ

董总、教总和独大有限公司三机构
联合声明
三机构不认同也不参与以叶邹为首的
“董教总教育中心联合华团 2017 丁酉新春大团拜”的活动

2017 年 1 月 23 日

针对报章报导，以叶新田、邹寿汉为首的人士，以董教总教育中心（非营利）有限公司的名义欲和董教总新纪元学院一同联合 135 个华团组织发起主办“董教总教育中心联合华团 2017 丁酉新春大团拜”的活动，董总、教总和独大有限公司三机构特此发表以下文告：

（一）董教总教育中心（非营利）有限公司是由董总、教总及独大有限公司在 1994 年成立，积极向政府申请开办新纪元学院，以贯彻董教总欲完善民族教育体系的目标。经过董教总一番的努力，新纪元学院终于在 1997 年获得批准开办，开创了华教发展新的里程碑。

（二）由于董教总教育中心（非营利）有限公司是由董总、教总和独大有限公司所成立，因此自然而然，董教总教育中心（非营利）有限公司自成立以来，都是由董总、教总和独大有限公司的代表作为主要的领导班底，而且成功凝聚了华社的力量，全面推动新纪元学院的发展。这种良好和谐的运作模式，一直延续到 2015 年，被企图霸占董教总教育中心（非营利）有限公司的叶新田和邹寿汉所破坏。

（三）董总、教总和独大有限公司严正指出，2015 年 8 月 23 日，叶新田和邹寿汉在失去董总的身份和地位后，不但一意孤行占据董教总教育中心（非营利）有限公司的董事主席和义务秘书职，而且还蓄意修改章程，把原有每个创办团体，即董总、教总和独大有限公司各派 5 名代表进入董教总教育中心（非营利）有限公司董事部，减少至各派 2 名代表。另一方面，则把原本从个人会员中选出 10 名成员进入董教总教育中心（非营利）有限公司董事部，增加至 25 名成员，而且董事部还可以再委任 4 名董事，以组成 35 人的董事部。这明显削减董总、教总和独大有限公司三机构的多数代表权，从原本在董事部占有多数的 60%被削减至只有 17%，并借此达到有计划的篡夺董总、教总和独大有限公司对董教总教育中心（非营利）有限公司的主权，以便叶邹两人能够继续掌控董教总教育中心（非营利）有限公司和新纪元学院，企图强占华教公有财产。

（四）叶邹两人已不具董总的代表性，而且恶意削弱董总、教总和独大有限公司在董教总教育中心（非营利）有限公司的主权，其所作所为都是在破坏董总、教总和独大，但是叶邹两人却公然以挂着董总、教总名义成立的“董教总教育中心（非营利）有限公司”的名号，举办所谓的新春团拜活动，并展开筹款活动，企图误导和混淆广大华社，让大家误以为这是“董教总”的活动，希望借此争取华社的支持。

（五）由于一再接获一些华团和社会人士询问董教总是否和上述的团拜活动有关系，因此为了避免引起误解和混淆，董总、教总及独大有限公司三机构特此发表联合声明，郑重向华社说明，上述以叶邹两人为首的“董教总教育中心联合华团 2017 丁酉新春大团拜”的活动，与董总、教总和独大有限公司三机构毫无关系，并强调不认同也不参与上述活动。